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085.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50,000 元变更为 47,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36,150,000 股变更为 47,000,0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现拟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伟、陈威杰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